

# 西安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统计监测制度

西安市统计局制定

2020年1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西安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报表目录 .....	3
三、调查表式 .....	4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季度统计表 .....	4
四、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	5

# 一、总说明

## 一、监测目的

为了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和反映西安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进情况和产业发展状况。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进行监测调查。

##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监测对象为 2020 年西安市特色小镇创建办公室考核通过的西安市特色小镇。

## 三、调查内容

特色小镇主要经济指标（详见表式）。

## 四、监测频率和上报时间

调查表为季报。上报时间为 1、4、7、10 月 25 日前。

## 五、监测方法

采取“在地统计”原则，由特色小镇综合统计人员通过直报平台（<http://www.xalwzb.cn/>）进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特色小镇完成报表后，由区县统计局、开发区统计机构和市统计局、进行数据审核、查询和验收。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必须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 六、数据使用与发布

西安市统计局对数据进行审核、查询、汇总，并提供给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应用。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XNTS201表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季度统计表	季报	2020年市特色小镇办考核通过的西安市特色小镇	特色小镇	1月、4月、7月、10月,季后25日前网上分别报送	4

### 三、调查表式

####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季度统计表

表 号：X N T S 2 0 1 表  
制定机关：西安市统计 局  
批准文号：陕统字【2020】63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特色小镇名称： 202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甲	计量 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 量 丁
<b>一、投资</b>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50 万元及以上）	万元	1	
其中：500 万元及以上（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	
其中：民间投资	万元	4	
<b>二、主要经济指标</b>	-	-	
入驻企业数	个	5	
其中：特色产业企业数	个	6	
从业人员期末数	人	7	
其中：特色产业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	人	8	
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9	
其中：特色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10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月、4 月、7 月、10 月，季后 25 日前网上分别报送。

## 四、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1. 特色产业定位：**按照《西安市特色小镇创建导则（试行）》中十类特色小镇分类：信息经济类、先进制造类、航空航天类、科技创新类、商贸物流类、金融基金类、旅游文化类、健康养生类、现代农业类、历史经典类等。

**2.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有关费用的总称。

考虑特色小镇实际情况，本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资。

现行投资统计制度规定：计划总投资为 500-5000 万元项目采用财务支出法，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形象进度法。结合特色小镇实际情况，计划总投资 50-500 万元项目采用财务支出法。

**3. 房地产开发投资：**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4. 民间投资：**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5. 入驻企业数：**是指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已投产、在建或已签订入驻协议的所有大小企业数量。（1）在同一地块上的同一企业有多块牌子，按一家企业填报；（2）至报告期末已经倒闭、迁出的企业不作为入驻企业统计；（3）在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设立的分厂、车间也作为入区企业；（4）租用其它企业厂房的企业。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 16 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

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还包括户籍在外地的外来从业人员数量。

**7.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